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1月11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在深圳签署了《公司与京基百纳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为实现协议双方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自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在支付及行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停车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协议双方业务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建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陈家荣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而本次意向协议对方京基百纳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与陈家荣先生为父子关系，故本次意向协议如具体实施安排生效后实质上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726183387C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21028 万

主营业务：商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及设备的租赁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脑、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耗材的购销；市场开办和经营管理（市场执照另行办理）；开展儿童迷宫、儿童益智游戏、儿童手工制作、儿

童电子游戏等儿童娱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广告业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

京基百纳是一家专业从事商业经营管理，提供全面化、系统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服务的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商业地产服务标杆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管理，在注重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的同时，不断吸纳外部优秀资源。在管理和服务中实现自我规范、升级成长，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努力铸造“管理体现服务、服务提升管理”的商业文化，在不断完善中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商业管理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包含由其控股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征信、供应链金融等子公司的整体）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建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业务特点和资源优势，在支付及行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停车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协议双方业务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

2、合作领域

基于甲方丰富的会员和商户资源、乙方丰富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征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资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业务和服务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合作内容推进实施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本着先易后难原则，积极推进前述各个合作领域的系统开发与支持和市场拓展，分步实现各个业务领域的深入合作。

3.2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业务合作中，由乙方指定旗下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与甲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并提供相应服务，相应服务的具体费率由前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

3.3 甲乙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努力实践之后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其中部分内容。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本协议所述合作领域和合作内容进行充分协作，当任何一方需要系统、技术、运营和市场等方面配合的，另一方应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分工第一时间给予回应和支持。

4.2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于从市场或客户获知的有关对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予以及时的反馈，互相推进产品或服务的改良。为提升协议战略合作伙伴的市场竞争力，必要时协议双方应组织开展人才交叉培训。

4.3 甲方是商业体经营管理主体，在双方合作业务推广宣传中承担主要义务，应最大限度利用自身资源推动合作业务取得实质成效，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商业体内广告位，组织业务宣传路演并提供场地；通过各种信息通道传达并要求商户配合业务开展；通过各种信息通道向消费者和会员传播业务信息，组织开展优惠权益活动吸引消费者和会员办理合作业务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推广宣传活动。

4.4 乙方是系统开发和维护主体，有义务保障支付结算和各类定制业务系统的稳定性，确保相关系统安全运营。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和处理；当系统需要进行升级维护时，乙方应提前制定可靠的升级处置预案。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需求配合进行系统故障排查和升级处置。

4.5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之中如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如果源于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提供方”）自身提供的技术/产品体系，则新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原技术/产品体系的提供方，且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提供方单独所有；如果源于另一方提供的技术/产品体系，而己方亦参与研发，则相应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5、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签订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具有完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连续性，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愿意就各自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保密

任何一方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任何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商业

用途。

7、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10 日，协议到期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本协议自动延期 1 年，依此类推。

8、争议的解决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协议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9、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如发生经营主体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协议对其权利和义务构成的约束力。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需经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所需的决策、审批后加以具体实施；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意向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除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京基百纳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大数据平台、支付与金融整合、融合创新等将是双方合作的重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协议双方拥有较高的品牌契合度及战略协同，公司与京基百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推动公司打造第三方支付和综合金融经营链，拓展发展空间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丰富了大数据来源，使公司金融布局向场景化、多元化发展，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机会。

从长远看，本次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今后的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后的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或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协议（合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